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211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6号）精神，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117.9万元。该项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支出列入第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此前已提前下达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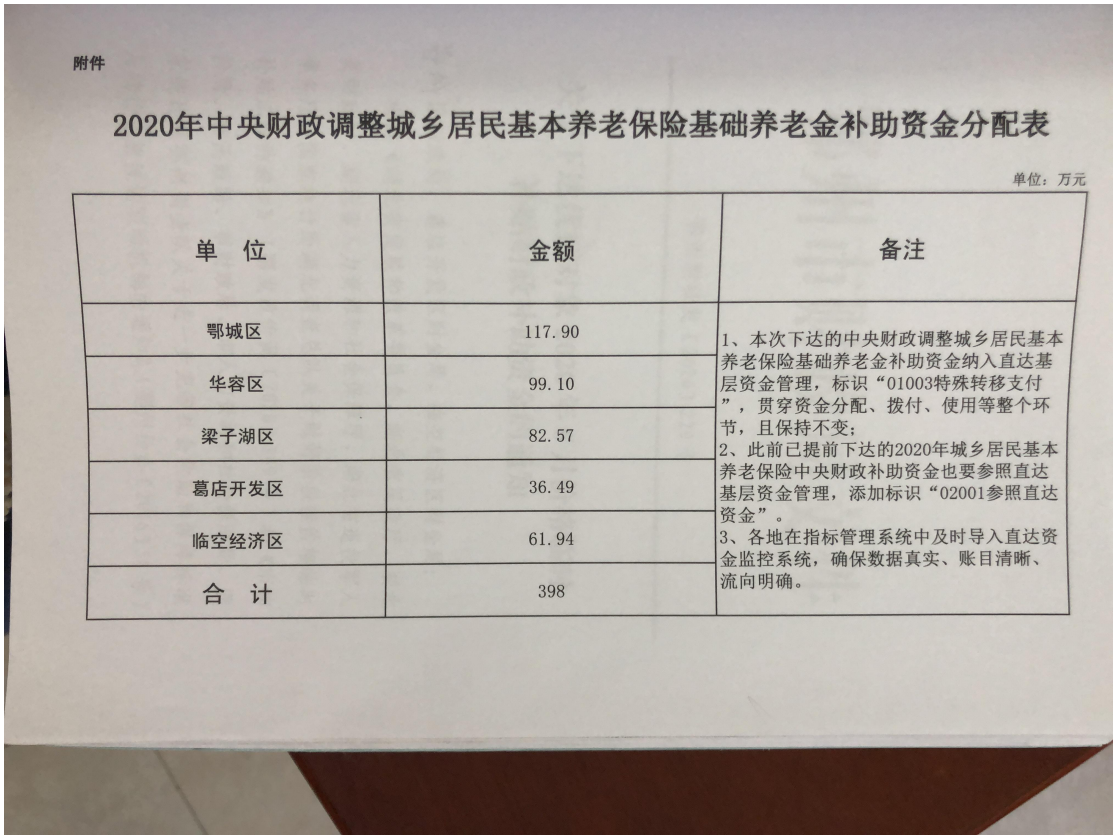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额	备注
鄂城区	117.90	1、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此前已提前下达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 3、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华容区	99.10	
梁子湖区	82.57	
葛店开发区	36.49	
临空经济区	61.94	
合　计	398	